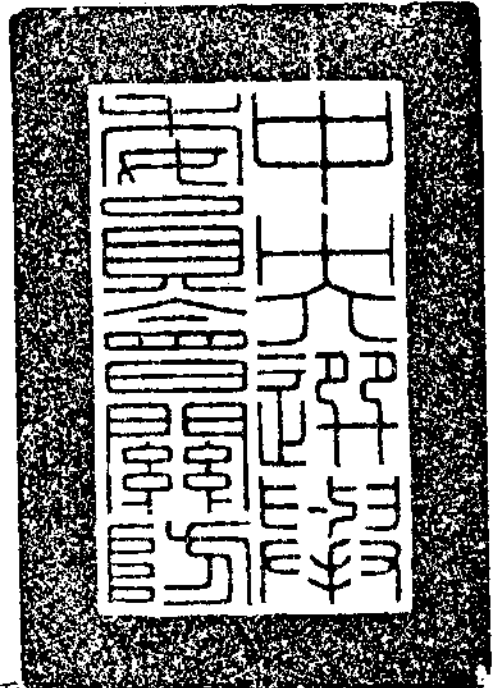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一字第 0963100233 號



主 旨：公告第 12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種類、選舉區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、得推薦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、及受理申請為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等事項。

依 據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 條、第 7 條第 1 款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4 條第 1 款、第 3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：第 12 任總統、副總統。
- 二、選舉區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。
- 三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  - (一) 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。
  - (二) 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  - (三) 投票地點：臺北市、高雄市、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各投票所。
- 四、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臺幣 420,955,000 元。
- 五、依政黨推薦方式得推薦第 12 任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：民主進步黨、中國國民黨、親民黨、台灣團結聯盟。

六、依連署方式申請為第 12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(三) 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（臺北市徐州路 5 號）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臺。

主任委員 **張 政 雄**

